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965.3—2010

交通警示灯 第3部分：雾灯

Traffic warning lights—Part 3: Foglight

2010-08-0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24965《交通警示灯》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黄色闪烁警示灯；
- 第3部分：雾灯；
- 第4部分：临时安全警示灯。

本部分为GB 24965的第3部分。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路交通安全实验室、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方正鹏、于江浩、王晓、张智勇、朱传征、李洪琴、孙岳。

交通警示灯

第3部分：雾灯

1 范围

GB 24965 的本部分规定了雾灯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部分适用于具有交通警示、诱导作用的雾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2496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2708—1991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eqv, IALA 建议;1977)

GB/T 24965.1—2010 交通警示灯 第1部分：通则

GB/T 24965.2—2010 交通警示灯 第2部分：黄色闪烁警示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雾灯 foglight

安装在收费岛岛头或高速公路雾区两侧防护栏外等位置，用于雾天或其他异常天气条件下诱导驾驶员安全行驶的装置。

3.2

基准轴 geometric axis

垂直于雾灯出光面并通过出光面几何中心的一条直线。

[GB 14887—2003, 定义 3.2]

3.3

占空比 duty cycle

在一串理想的脉冲序列中，正脉冲的持续时间与脉冲总周期的比值，本部分指每次闪烁中雾灯点亮时间与闪烁总周期的比值。

4 分类

除满足 GB/T 24965.1—2010 中 3.2 的要求外，对于雾灯，还可按以下方法分类：

- 按雾灯发光单元透光面尺寸分为 $\phi 200\text{ mm}$, $\phi 300\text{ mm}$;
- 根据雾灯工作方式不同可分为：
 - 闪烁频率与发光强度不可调式普通型雾灯；
 - 闪烁频率与发光强度可调或自适应式节能型雾灯。

5 技术要求

5.1 适用条件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4.1 的要求。

5.2 材料和外观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4.2 的要求。

5.3 光学性能

5.3.1 光强

5.3.1.1 普通型雾灯

- a) 雾灯在基准轴线上的光强应不小于 1 000 cd;
- b) 雾灯光强分布应符合 GB 24965.2—2010 中 5.4.2.2 的要求。

5.3.1.2 节能型雾灯

- a) 雾灯光强等级及基准轴线上的光强应满足表 1 要求;
- b) 雾灯光强等级为“1”时,光强分布应符合 GB 24965.2—2010 中 5.4.2.2 的要求。

5.3.2 色度

雾灯的光色要求为穿透性能较好的黄色,色度性能应符合 GB 12708—1991 中 2.2.2、2.2.3 的要求。

5.4 闪烁频率

5.4.1 普通型雾灯

普通型雾灯闪烁频率应为:60 次/分~120 次/分,占空比为 1:4~1:2。

5.4.2 节能型雾灯

节能型雾灯闪烁频率可分为表 1 中几个等级。

表 1 节能型雾灯光强及闪烁频率

光强等级	基准轴光强(cd)	能见度 ^a /m	闪烁频率/(次/min)	占空比
1	≥1 000	≤50	150~180	1:4~1:2
2	700~800	≤100	120~150	
3	600~700	≤150	90~120	
4	500~600	≤200	60~90	
5	400~500	≤300	30~60	
6	—	≥300	常灭	

^a 各“光强等级”给出参考能见度。

5.5 开关指示功能

雾灯应有开关指示功能,以标明雾灯的工作状态。

5.6 供电安全与要求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4.3 的要求。

5.7 密封防护性能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4.4 的要求。

5.8 环境适应性能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4.5 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按 GB/T 24965.1—2010 中 5.1 的相关规定进行。

6.2 材料和外观

按 GB/T 24965.1—2010 中 5.2 的相关规定进行。

6.3 光学性能

6.3.1 光强

按 GB 24965.2—2010 中 6.4 的相关规定进行。

6.3.2 色度

按 GB 24965.2—2010 中 6.4 的相关规定进行。

6.4 闪烁频率

6.4.1 普通型雾灯

用频率计、示波器等仪器检测，也可采用秒表和目测进行。

6.4.2 节能型雾灯

用频率计、示波器等仪器检测，当闪烁频率较低时，也可采用秒表和目测进行。

6.5 开关指示功能

目视检查。

6.6 供电安全与要求

按 GB/T 24965.1—2010 中 5.3 的相关规定进行。

6.7 密封防护性能

按 GB/T 24965.1—2010 中 5.4 的相关规定进行。

6.8 环境适应性能

按 GB/T 24965.1—2010 中 5.5 的相关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型式检验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6.2 的相关规定，型式检验的项目及顺序按表 2 规定。

表 2 雾灯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材料和外观	5.2	6.2	√	√
2	光学性能	5.3	6.3	√	√
3	闪烁频率	5.4	6.4	√	○
4	开关指示功能	5.5	6.5	√	√
5	供电安全与要求	5.6	6.6	√	√
6	密封防护性能	5.7	6.7	√	○
7	环境适应性能	5.8	6.8	√	×

注：√为检验项目，×为不检验项目，○为选做项目。

7.2 出厂检验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 6.3 的相关规定,出厂检验的项目及顺序按表 2 规定。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应符合 GB/T 24965.1—2010 中第 7 章的相关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 14887—2003 道路交通信号灯.
-